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 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海口市或三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GUE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5月16日至长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2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太和水	2021/6/2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出于决策谨慎性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7月16日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原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召开地点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6日14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6月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艳锋
联系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邮编:200433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星云大楼1104室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进行重新调整,由2,785,000股调整为2,783,000股。根据上述情况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决定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未授予的2,000股进行注销处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自2021年3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已回购未授予的2,000股将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00股(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3,626	99.31%	-2,000	359,931,626	99.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8,176	0.69%	-	2,508,176	0.69%
合计	362,441,802	100.00%	-2,000	362,439,802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62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862股	35,862股	2021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51元/股调整为7.18元/股,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郭青、张济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35,86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8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375,33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35,86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276,105	-35,862	56,240,2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724,721	0	184,724,721
股份合计	241,000,826	-35,862	240,964,9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共有1项议案,为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对于该1项议案,同意的票数为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923%,没有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6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	0.0923	539,300	55.3468	434,200	44.56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0.0923	539,300	55.3468	434,200	44.5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有1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1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该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28%。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该1项议案没有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健、李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龚健律师、李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召开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1年6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14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王萍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七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交易对方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为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总数12,9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28%,回避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公司股份9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9人,代表股份9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9%。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9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53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68%;434,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609%。表决结果为审议未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00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53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68%;43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609%。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系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 燕
经办律师:龚 健 李 璐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8,379.8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2020年周浦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拆房复垦工程)	943.1288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2019年周浦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复垦工程)	620.8619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新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8,408.597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三路两侧地区36东侧地块浦发商业项目	79,190.3266
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3标	33,196.0000
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镇星火村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	999.9598
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市政道路、雨污水临搬工程3标	5,020.95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和控股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 2020 2 1306368.6	一种安全罐体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4.23	10年	第13027001号	汕头英联
2	ZL 2020 2 1299653.1	商标盖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3.26	10年	第12784873号	汕头英联
3	ZL 2020 2 1650990.0	一种避免食品浪费的底盖及罐体	实用新型	2020.08.10	2021.04.23	10年	第13021565号	汕头英联
4	ZL 2020 2 1306345.5	防止易拉环扫断的易开盖及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4.23	10年	第13019245号	汕头英联
5	ZL2020 2 1253198.1	一种铆钉拉舌防伪易撕盖	实用新型	2020.07.01	2021.03.26	10年	第12797095号	广东满贯
6	ZL2020 2 0967480.X	一种留空涂布易撕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01	2021.05.04	10年	第13098048号	广东满贯
7	ZL 2020 2 1097594.X	一种新型组合盖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5	2021.03.30	10年	第12833445号	广东满贯
8	ZL 2020 2 1250113.4	一种全金属奶粉罐	实用新型	2020.07.01	2021.05.25	10年	第13254662号	广东满贯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3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材料”)和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舜”)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参股公司,上峰建材分别持有铜陵新材料20%股权及宁波甬舜21%股权,目前上述参股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上述参股公司的大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峰建材作为上述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拟以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上述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对外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6.89%	0	1,000	0.15%	否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	44.58%	0	4,500	0.66%	否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新增后,2021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总额变为211,500万元(其中21,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新安江大道
法定代表人:许庚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	8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总资产	2516.5	2,914.57
总负债:	8.83	200.81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8.83	200.8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482.81	2,713.7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7.19	-186.94
净利润	-57.19	-186.9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俞枢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50	79%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50	21%
合计	5,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总资产	8,781.09	8,957.37
总负债:	3,809.80	3,992.95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3,809.80	3,992.9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4,971.29	4,964.4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53	-6.87
净利